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67號

原告 蔡鳳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輝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67,25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鈞雅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臺南市○○區○○段)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 (新臺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1	000地號土地	5,500	27	1/6	24,750元
2	000地號土地	5,500	810	1/6	742,500元
				合計	767,250元